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现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情况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 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10家子公司被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8年上半年各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6	窑尾	15.62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窑尾	314.61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2	窑头 窑尾	14.13 17.23	30 (GB4915-2013)	无
吉林亚泰明 城水泥有限 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38.80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348.65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4	窑头 窑尾	11.25 11.60	30 (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伊 通水泥有限 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9.73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154.63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6.49 9.53	30 (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通 化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6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69.2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18.7 19.3	30 (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哈 尔滨水泥（ 阿城）有限 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45.2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79.6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9 26.9	30 (GB4915-2013)	无
辽宁富山水 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80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0 12	30 (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铁 岭水泥有限 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15.42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300.10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6	窑头 窑尾	8.26 10.20	30 (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哈 尔滨水泥有 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5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40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11 16	30 (GB4915-2013)	无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5	200 (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10	400 (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8 12	30 (GB4915-2013)	无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383	400 (GB13271-2014)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173	400 (GB13271-2014)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48	80 (GB13271-2014)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水泥企业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各粉尘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回转窑烟气配套脱硝装置，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对生活、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公司所属子公司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已完成低氮燃烧+SNCR 脱硝治理以及窑头和窑尾电收尘器升级改造，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供热企业各锅炉房均安装了脱硫、除尘装置，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供热设施同步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